

訴願人 王昇茹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28 日新北檢錫閏 109 偵緝 2794 字第 1100051332 號函，並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第三人王○○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對訴願人提出詐欺罪之告訴，並經該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通緝，訴願人因居住於大陸，經警察通知在臺家人始知被通緝，訴願人爰回臺出庭，嗣新北地檢署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 109 度偵緝字第 2794 號等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因其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將戶籍遷出國外，故對系爭案件中之通緝程序有疑義，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中有關通緝部分之相關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新北地檢署以 110 年 5 月 28 日新北檢錫閏 109 偵緝 2794 字第 110005133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1）回復訴願人：除結案書類外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駁回。訴願人復於 110 年 7 月 9 日再次提出申請，惟新北地檢署未回復，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 日對系爭函 1 及新北地檢署未回復部分提出訴願，嗣新北地檢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新北檢錫閏 110 聲他 382 字第 110007141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2）回復訴願人：通緝被告所為之處分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列之內，又臺端聲請之系爭資訊係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應限制或

不予提供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一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二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9 日再次向新北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惟新北地檢署未為准駁之處分，訴願人爰於 110 年 8 月 3 日對新北地檢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於本部作成訴願決定前，嗣新北地檢署作成否准提供之決定。因新北地檢署否准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處分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二、次按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應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

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……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。

四、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檔案內容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惟其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」之判斷基準，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

者」，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，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等情形，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。至檔案法第18條第7款雖規定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」得拒絕申請，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並無此種概括條款之規定，有關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，仍應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條項各款規定予以審酌，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原則上自應准許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始符合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之立法目的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檔案法第18條第6款所謂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，基於限制人民知的權利，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爰該款所稱之「法令」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另可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（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1月30日檔應字第1040005014號函意旨參照）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原因，乃因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準備作業文件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、衍生爭議與困擾，並可保護公務員之「思辯過程」，使公務員暢所欲言、無所瞻顧，俾政府決策之周密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原則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，僅於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時，始得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

判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五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偵查不起訴確定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應不符合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、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及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等規定，惟其內容涉及告訴人架設網站及資金等相關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新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系爭函1、2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柯麗鈴
委員 毛有增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